
甲方(全称):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迅捷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甲方),委托迅捷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国道G325线顺德区百丈大桥勒流岸至光华路口段(K31+750~K38+485)路面修复工程一阶段勘察设计现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以及设计采用的主要规范

1.1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FS2605200237。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3)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设计范围以及项目设计内容

2.1项目设计内容:

国道G325线顺德区百丈大桥勒流岸至光华路口段桩号K31+750~K38+485范围内的路面病害修复,局部路段进行沥青路面加铺。

2.2项目设计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相关工作涵盖设计全周期服务,具体包括:勘察阶段前期进行地形图测量、路面钻芯、弯沉检测并编制勘察报告等外业工作,设计阶段依据规范标准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图纸编制,协助

业主完成图纸审查报批的技术对接与问题整改，编制预算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施工阶段提供设计交底、变更答疑等现场技术服务，参与关键节点验收。竣工阶段整理归档设计资料，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确保项目全流程设计服务闭环。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历史施工图、竣工图纸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2	路面定检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	6	按甲方要求	
2	勘察报告文件	6	按甲方要求	

4.1 图纸交付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乙方每次同步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

4.2 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乙方仍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合同收费

本合同勘察设计收费暂定为¥225,155.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壹佰伍拾伍元整)，中标下浮率为25%，(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勘察设计文件；资料收集和数据采集、项目调研和管理、食宿交通差旅费用、文档编写及输出和修改完善、雇员及办公费用等各项费用，成果验收、后续技术服务、管理费、规费、税费、全额含税发票、保险、中标服务费、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

切相关费用及其它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和利润，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结算价以市交通运输局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计算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10号乘以(1-中标下浮率)作为设计费结算价；勘察费根据实际工作量，乘以(1-中标下浮率)作为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的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支付各阶段设计费，详见下表：

序号	支付条件	付款比例	付费额(元)
1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评审并取得批复	80%	180124.00
2	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	17%	38276.35
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3%	6754.65

说明：

1.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报批报建工作，若因当地最新的规划政策调整，乙方应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和完善，确保修改后报建能够顺利通过。

第六条 各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约定方式支付设计费。

6.1.3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1.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文件、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范围、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质量合格的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进行设计。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须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6.2.4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5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乙方应自费修复、纠正和完善。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设计费，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6.2.6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7乙方须在保证质量及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按设计限额进行设计。

6.2.8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份数、要求等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9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2.10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内容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标准、规定，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造成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6.2.11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6.2.12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不得利用服务工作之便牟取私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2.13乙方须对其委派的工作人员严格管理，对其行为负全责。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出现意外伤亡事故、损害甲方形象和利益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并乘以折扣率计算设计费，具体设计费由甲方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果为准。

7.2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延误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按照本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7.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按照本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7.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与法律损失，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支付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第八条 其他

8.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8.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要求提供的图纸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本合同一式柒份(贰正伍副)，甲方肆份(壹正叁副)，乙方叁份(壹正贰副)，双方所持份数的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8本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

迅捷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 迅捷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账号: 351008070018150004604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9日



附件1:

勘察设计费计算书

1、设计费

本工程为路面修复工程，包括路面病害处置、交通安全设施修复等。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0.91（ $0.61+1.3+1-2=0.91$ ，含路面修复及技术改造）。

①工程设计收费基价=388,000元（按设计收费基价标准，建安费1000万元，收费基价38.8万元）

②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0.9(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1.15(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0.91(附加调整系数)=365,437.80元

预算编制费=基本设计费 \times 10%=365,437.80元 \times 10%=36,543.78元

设计费=基本设计费+预算编制费=401,981.58元，本项目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401,981.58 \times 55\% = 221,089.87$ 元。

工程设计收费=221,089.87元 \times 75%=165,817.40元

2、勘察费

①检测费（路面钻芯、弯沉）：43,550.00元

一、路面钻芯、弯沉计费

项目位于顺德区，检测路段如下：

序号	检测路段	道路检测长度（m）	宽度（m）	路面类型
1	公里路段	7000	双向六车道	沥青路面

1. 检测内容及频率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检测内容及频率如下表所示：

表2 检测内容及频率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检测频率
路面结构厚度	调查路面面层、基层、底基层厚度	钻芯法	按每400m测1个点
路面弯沉值	调查路面结构整体强度	贝克曼梁法	每公里双车道100个点

2. 计费依据

主要参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检测工作量明细表见附件1。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	检测	小计 (元)	备注
				单价	数量		
1	路面厚度（底基层）	按每400m测1个点	元/点/层	200	22	44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一、2.4
2	路面厚度（基层）	按每400m测1个点	元/点/层	200	22	44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一、2.4
3	路面厚度（面层）	按每400m测1个点	元/点/层	400	22	88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一、3.2
4	一般工作用车	/	台班	3	550	165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现场检测收费说明7
5	回弹弯沉	每公里双车道200个点	元/点	15	800	120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一、2.3
6	弯沉车台班费	/	台班	6	1500	90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现场检测收费说明7
7	一般工作用车	/	台班	6	550	33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现场检测收费说明7
8	小计		(1-6)			43550	/

路面钻芯、弯沉最终报价（含税）为：¥43550元。结算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②测量费（含GPS控制测量和1:1000地形图）：35,566.80元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单价	价格	备注
E级GPS控制测量	3	个	3203	9609.00	
1:1000地形图测量	0.42	平方公里	46533.6	19544.11	46533.6=20232*2.3（地面测量复杂程度中等，建筑群区系数为2，带状地形图系数1.3，即2+1.3-2+1）
技术服务费		项		6413.68	22%
合计				35566.80	

工程勘察费=（43,550.00+35,566.80）×75%=59,337.6元

3、本工程暂定勘察设计费合计=165,817.40+59,337.60=225,155.00元。

附件2: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国道G325线顺德区百丈大桥勒流岸至光华路口段(K31+750~K38+485)路面修复工程的项目法人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迅捷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国道G325线顺德区百丈大桥勒流岸至光华路口段(K31+750~K38+485)路面修复工程一阶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国道G325线顺德区百丈大桥勒流岸至光华路口段(K31+750~K38+485)路面修复工程一阶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设计人（盖章）：
迅捷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9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FS2605200237

迅捷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委托,国道 G325 线顺德区百丈大桥勒流岸至光华路口段 (K31+750~K38+485)路面修复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编码: 440606MB2C97310260511116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己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20日

